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教指〔2024〕87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年第二批教育专项支出的通知

：

经研究，现安排你单位（市、州、省直管县）2024年第二批教育专项支出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功能科目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见附件。

各地要加强资金监管，进一步强化财审联动机制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。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，各单位要严格遵循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政策，按规定程序实行政府采购；各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各项财经规章制度，严格支出标准和范围，实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机制，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严禁滞留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。申报、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、单位及个人在补助资金申报、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附件：2024年第二批教育专项支出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4年9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